

# 琿春市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吉2404执346号

申请执行人：刘祥友，男，1968年5月19日生，汉族，住吉林省图们市向上街利民八委十六组。

被执行人：闻风义，男，1959年1月5日生，汉族，住琿春市龙园华府D区7栋2单元304室。

被执行人：刘琴，女，1964年7月3日生，汉族，住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2856号

本院在执行刘祥友与闻风义、刘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闻风义、刘琴偿还借款26.033万元及利息，案件受理费2675元，诉讼保全费1870元，执行费3873元。但被执行人闻风义、刘琴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8年5月24日以(2018)吉2404执83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闻风义所有的位于长春市二道区桃花苑16.17.18.19.20联接体住宅用途房产(丘地号：5-55/1101-10(B808))；权利证号：4060177794；房屋面积134.63平方米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闻风义所有的位于长春市二道区桃花苑16.17.18.19.20联接体住宅用途房产(丘地号：5-55/1101

-10(B808)；权利证号：4060177794；房屋面积134.63平方米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李钟瑞  
执行员 王宜己  
执行员 王学斌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 员 谭道臣